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届会议  
2018年5月7日至18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土库曼斯坦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 一. 导言

### 方法和磋商进程

1. 过去一段时期，土库曼斯坦在解决 2013 年 4 月 22 日人权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对话期间针对土库曼斯坦人权状况提出的若干问题和建议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2.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提出的一般准则编写，特别关注自上轮审议以来国内的人权发展情况，同时阐述了该领域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的主要信息。
3. 国家报告由土库曼斯坦保障履行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部门间委员会(以下简称“部门间委员会”)编写。该报告系根据国家机关、单位以及社会团体提供的信息编写而成。在编写本报告期间，就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框架内提交报告的方法举行了多边磋商，由联合国各机构邀请的联合国国际专家参与了磋商。
4. 2017 年 11 月，与开发署的国际专家举行了技术磋商，并为负责编写土库曼斯坦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的部门间委员会工作组成员举办了方法研讨会。在编写本报告草案过程中，为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报告中所含信息开展了工作。
5. 在部门间委员会代表参加的圆桌会议上对报告草案进行了讨论。在完成报告最终版本时考虑到了讨论结果。

## 二. 在国家层面执行第二轮审议各项建议的情况

6. 土库曼斯坦目前正处于发展时期，基于土库曼斯坦总统库尔班古力·别尔德穆哈梅多夫进行的重大改革，土库曼斯坦人民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为了给全国所有公民过上更有尊严的生活创造必要条件，土库曼斯坦政府正在进一步改革国家保护人权制度，坚定并始终如一地履行对国际社会承担的国际义务。如今，国内正在大规模开展多方努力，以期在土库曼社会中加强国家固有的民主原则和法律基础，发展民间社会，广泛实现公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其他权利。

### 批准国际文书(建议 113.1、113.3、113.2、113.4、113.6、113.7、113.8、113.9、113.10、113.11、113.12、113.13、113.14、113.15、113.16、113.17、113.18、113.19、113.20、113.51、113.58、112.1 的执行情况)

7. 自提交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2013 年)以来，土库曼斯坦已加入若干项国际条约，其中包括：《巴黎协定》，2015 年 12 月 12 日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1 次缔约方会议框架内经各参与国核准(2016 年 10 月 14 日)；《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2016 年 1 月 12 日)；《修订〈1958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的公约》(2013 年 11 月 9 日)(第 185 号)；《关于发生武装冲

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及其《1954 年议定书》和《1999 年议定书》(2017 年 11 月 4 日)。

8. 目前,国内专家正在全面研究土库曼斯坦加入下列国际条约的问题:《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为此,正在对上述国际文书的规定进行分析和研究,并对国家立法进行监测,以使其与上述国际条约的规定以及加入这些条约的机制相一致。与此同时,在加入这些文书时需对保留条款问题进行研究。

9. 与国际组织合作时,为土库曼斯坦议会代表和有关国家机构的代表举办信息研讨会和磋商会。

10. 在全面监测国家法律制度的所有要素,以及将这些国际规范纳入国家法律制度并使二者保持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将作出适当决定。

#### 与人权机构和机制的互动(建议 112.23、112.24、113.16、113.30、113.31、113.32、113.33、113.34、113.35、113.36、113.37、113.38、113.39、113.40、113.41、113.42、113.43、113.44、113.45、113.46、113.47、113.48 的执行情况)

11. 土库曼斯坦正在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建设性合作。

12. 在加强土库曼斯坦政府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的框架内,土库曼斯坦政府在 2017 年举行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相关文件并开展相应工作,以进一步推动人道主义思想和保护人权,土库曼斯坦成为:

- 土库曼斯坦和巴西“关于鼓励难民奥运代表队为加强和平与人权作出宝贵贡献的联合声明”的提议国;
- 难民署决议——“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施过程中全面落实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系统考虑性别观点”的共同提议国。这份文件的主要发起国是安哥拉、巴西、海地、几内亚比绍、佛得角、莫桑比克、葡萄牙和东帝汶。

13. 土库曼斯坦按照时间表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下列国际文书执行情况国家报告:

- 《儿童权利公约》——2011 年(会议于 2015 年举行);
-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1 年(会议于 2015 年举行);
-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1 年(会议于 2015 年举行);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2 年(会议于 2015 年举行);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015 年(会议于 2016 年举行);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16年(会议计划于2018年7月举行);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15年(会议于2016年举行);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16年(会议计划于2018年举行);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15年(会议于2017年举行);
- 共同核心文件—2015年。

14. 同时,在2017年期间,土库曼斯坦向人权高专办相关委员会提供了:

- 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的补充资料;
- 关于过渡期正义全球研究的资料;
- 关于土库曼斯坦教育体系的资料;
- 关于土库曼斯坦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立场的资料。

15. 土库曼斯坦与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互动近年来显著增加。在不同领域开展的一系列联合项目证实了这一点:2016年,土库曼斯坦政府与联合国签署了《2016-2020年伙伴关系发展框架》;土库曼斯坦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签署了《2016-2020年合作方案》;土库曼斯坦政府与联合国人口基金签署了《2016-2020年国家方案行动计划》等。

#### **宪法和法律框架(建议 112、112.2、112.3、112.4、112.5、112.6、112.7、112.8、112.9、112.10、112.13、113.21 的执行情况)**

16. 2016年9月,土库曼斯坦批准了新版《土库曼斯坦宪法》,该版本宪法不仅反映了土库曼社会当前的现实情况,如多党制、使国家经济全面转型为市场经济等,还反映了土库曼斯坦作为缔约方的诸多国际条约准则。土库曼斯坦新版《基本法》中关于个人和公民权利与自由的章节新增了11项条款,其中按照国际法要求在宪法层面保障并保护了个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新版《土库曼斯坦宪法》中的一个特殊之处在于第9条,该条款确认土库曼斯坦承认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具有优先权。

17. 为确保严格遵守国际义务和人权标准,正在完善土库曼斯坦的国家立法。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加强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机制,通过了新的立法性法规,并对现行国家法案作了修订和补充:《土库曼斯坦住房法》(新版)(2013年3月2日);《土库曼斯坦国有住房基金住宅私有化法》(2013年6月22日);《国有资产非国有化和私有化法》(2013年12月18日);《教育法》(新版)(2013年5月4日);《土库曼斯坦选举法》(2013年5月4日);《土库曼斯坦国籍法》(新版)(2013年6月22日);《国家青年政策法》(2013年8月29日);《人体器官和(或)组织移植法》(2013年8月29日);《保护公民健康免受烟草烟雾危害和消费烟草制品后果法》(2013年12月18日);《反腐败法》(2014年3月1日);《儿童权利国家保障法》(新版)(2014年5月3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4年11月8日);《公民保健法》(2015年5月23日);《体育文化和运动法》

(2015 年 5 月 23 日); 《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法》(2015 年 8 月 18 日); 《男女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国家保障法》(2015 年 8 月 18 日); 《职业运动法》(2015 年 8 月 18 日); 《受害人、证人和其他刑事诉讼参与者国家保护法》(2016 年 1 月 12 日); 《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新版)(2016 年 3 月 26 日); 《宣传和支持母乳喂养法》(2016 年 3 月 26 日); 《预防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感染)疾病扩散法》(新版)(2016 年 3 月 26 日); 《居民就业法》(2016 年 6 月 18 日); 《法规法》(2016 年 8 月 26 日), 《打击人口贩运法》(2016 年 10 月 15 日); 《个人存款强制性担保法》(2016 年 10 月 15 日); 《监察专员法》(2016 年 11 月 23 日); 《心理治疗法》(新版)(2016 年 11 月 23 日); 《志愿服务法》(2016 年 1 月 12 日), 《个人生活信息及保护法》(2017 年 3 月 20 日); 《行政程序法》(2017 年 6 月 3 日); 《托管和监护法》(2017 年 6 月 3 日); 《反兴奋剂法》(2017 年 6 月 3 日); 《难民法》(新版)(2017 年 6 月 3 日); 《慈善活动法》(2017 年 8 月 26 日); 《献血法》(2017 年 8 月 26 日); 《自由经济区法》(2017 年 10 月 9 日)等。

### 国家人权机制(建议 113.22、113.23、113.24、113.25、113.26、113.27、113.28、113.29 的执行情况)

19. 根据土库曼斯坦总统的建议,土库曼斯坦人权全权代表机构——监察专员(第 71 条第 17 款)被纳入新版《土库曼斯坦宪法》。土库曼斯坦议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了土库曼斯坦《监察专员法》,其中规定了监察专员的权利、义务、基本工作方向以及对监察专员所开展活动及其权限的保障。在法案起草过程中,土库曼斯坦与参与创建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专家开展合作,其中包括来自联合国、欧洲联盟、欧安组织等机构的专家。根据法律规定,监察专员由土库曼斯坦议会从土库曼斯坦总统提议的三名候选人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简单多数表决制选出(第 4 条)。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土库曼斯坦议会的会议上,土库曼斯坦监察专员经差额选举产生。

20. 监察专员的活动是公开的,并且会在媒体上进行报道。监察专员及其副手享有人身安全权。监察专员在行使其职权时,对任何国家机构和公职人员来说都是独立的并且不受任何国家机构和公职人员的问责。监察专员的任务授权符合《巴黎原则》。

21. 依照法律规定,监察专员每年向土库曼斯坦总统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和国内人权状况的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给议会。土库曼斯坦的大众媒体会对监察专员的年度报告进行报道说明。

22. 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与自由,在土库曼斯坦立法和执法实践中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根据土库曼斯坦总统令批准了《土库曼斯坦 2015-2020 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2015 年 1 月 22 日);《土库曼斯坦 2016-2020 年人权领域国家行动计划》(2016 年 1 月 15 日);《土库曼斯坦 2016-2018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2016 年 3 月 18 日)。

23. 国家行动计划包括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制定的各种活动,以及土库曼斯坦在 2013 年普遍定期审议对话期间通过的建议。国家行动计划确定了具体的目标和目的、实现这些目标和目的的途径以及评估所取得成果的指标。

## 人权教育和培训，提高认识(建议 112.14、112.15、112.16、112.17、112.18、112.19、112.30 的执行情况)

24. 为了提高政府官员、青年和地方当局、执法机构、社会团体代表对人权领域(包括妇女和儿童权利问题、性别平等问题)的认识，由土库曼斯坦总统直接领导的国家民主与人权研究所在阿什哈巴德市和国内各州的人权信息中心定期举行会谈、会晤和圆桌会议，讨论法律监管、保障和实现公民的权利与自由的问题。

25. 本报告所述期间(2013-2017 年)，在与人口基金驻土库曼斯坦代表处合作框架内，土库曼斯坦各州共举办了 30 次研讨会(参与人数超过 750 人)，旨在提高人们对性别平等领域的认识，在生活各个领域进一步推行性别平等原则，以及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

26. 2017 年编制并发布了关于性别平等的国家立法和国际法律文书汇编。

27. 为了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2015 年土库曼斯坦妇女联盟的代表和妇女署驻土库曼斯坦代表处在阿什哈巴德市和国内各州共同举办了一系列研讨会。

28. 2014 年，为直属土库曼斯坦总统的国家行政学院的学生举办了题为“国家管理体系中的性别问题”的研讨会。此外，2014 年还开设了“性别与人口学”电子课程，2017 年针对硕士项目培训开设了“人口学与性别平等”课程。

29. 根据《土库曼斯坦法院法》第 93 条(2014 年 11 月 8 日，新版)，在土库曼斯坦最高法院设立了信息中心，负责为法官举办研讨会，以提高工作人员对司法实践问题的认识并使其能够对法律法规作出阐释。

30. 土库曼斯坦最高法院制定了《土库曼斯坦 2017-2021 年司法制度发展国家概念》，2017 年 3 月 18 日土库曼斯坦总统下令予以批准。这一概念规定利用互联网来完善信息中心的相关工作。

31. 在开发署和最高法院项目框架内，阿什哈巴德市科佩特法院正在开展工作，试行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公民申请。

32. 2015 年，在国际专家的参与下，共有 51 名法官和司法人员参加了 5 场研讨会，2016 年举办的 6 场研讨会共有 38 名法官和司法人员参加，2017 年举办的 16 场研讨会共有 305 位法官和司法人员参加。

33. 2017 年，在落实《土库曼斯坦 2016-2020 年人权领域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土库曼斯坦最高法院和开发署实施了一个联合项目。

34. 2017 年，法官和司法人员积极参加关于各种主题，特别是关于土库曼斯坦媒体活动和媒体发展、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最佳做法等问题的研讨会和圆桌会议，还参加了欧安组织驻阿什哈巴德中心举办的其他活动。

35. 在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加强中亚国家法律制度区域性计划》的支持下举办了研讨会，对《土库曼斯坦民事诉讼法典》的规范进行了解释，有 96 名法院工作人员参会。

## 内务机构工作人员培训

36. 内务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和作战训练课程包括人权专题，特别是性别平等、儿童权利等。

37. 土库曼斯坦内务部学院修改了劳动法、家庭法、行政法和刑事执行法课程的教学大纲，并将关于性别平等、家庭暴力、受害者补救办法、警方人员问讯和逮捕守则的具体专题纳入培训计划。

38. 为保障对工作人员进行酷刑案件调查与记录特别培训，土库曼斯坦内务部惩罚执行局及其各地分支机构定期组织培训班，对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国际公约和条约进行研究。在 2011-2016 年期间，就上述议题在土库曼斯坦内务部惩罚执行局为 418 名工作人员举办了 55 次培训课程；在惩教机构举办了 74 次培训课程，共覆盖 1,542 名工作人员。2017 年，为 106 名工作人员举办了 5 次培训课程，在惩教机构举办了 20 次培训课程，涉及 1,596 名工作人员。

39. 同时还为土库曼斯坦内务部相关构成单位的工作人员举办培训课程，讲解《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就上述议题在土库曼斯坦内务部惩罚执行局和惩教机构共举办了 106 次培训课程，培训了 7,356 名工作人员，还在内务部其他有关部门举办了 6 次培训课程，共有 229 人参加培训。

40. 在与包括欧安组织驻阿什哈巴德中心在内的国际组织合作过程中，在土库曼斯坦内务部学院举办了关于囚犯待遇国际法律标准的研讨会、专修班和培训班，还组织了赴其他国家学习和考察访问。2012-2016 年期间，土库曼斯坦内务部的 200 名工作人员参加了在土库曼斯坦举办的 24 次研讨会，以及在国外组织的 11 次活动。2017 年，共举办了 20 次研讨会和 2 次海外考察，其中土库曼斯坦内务部有 38 名工作人员参加。

## 三.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结社自由(建议 113.77、112.59(g)、113.83(g)、113.87(g)、113.82、113.81、113.75、113.76、113.79、113.80 的执行情况)

41. 《土库曼斯坦社会团体法》主要以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为基础。《土库曼斯坦宪法》载有承认土库曼斯坦政治多样性和多党制的规定即为证明。国家为民间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社会团体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 17 条)。公民有权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组建政党和其他社会团体(第 44 条)。

42. 《土库曼斯坦社会团体法》(2014 年 5 月 3 日的新版本)规定公民享有创建社会团体的权利。在该法的保障下，公民在事先未获得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构许可的情况下，有权按照自己的选择创建社会团体，并且有权在遵守其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加入这些社会团体(第 4 条)。可将拒绝注册社会团体的决定上诉至法院(第 4 条)。

43. 《土库曼斯坦 2016-2020 年人权领域国家行动计划》中“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一节规定对现行社会团体法规进行分析和进一步完善。

44. 目前，登记在册的社会团体共有 120 家，其中包括：创意遗产保存类社会团体 5 家；创意和科学类社会团体 14 家；体育类社会团体 50 家；涉及残疾人的社会团体 10 家；生态类社会团体 7 家；经济类社会团体 7 家；涉及家庭问题的社会团体 3 家；涉及青年的社会团体 8 家；国际社会团体 4 家；其他社会团体 12 家。

45. 2017 年，共注册了 2 家社会团体，分别是“土库曼斯坦全国反兴奋剂机构”和“土库曼斯坦曲棍球联合会”。

46. 2012 年《土库曼斯坦政党法》通过后，土库曼斯坦民主党、土库曼斯坦农业党、土库曼斯坦工业家和企业家党在土库曼斯坦注册登记。

###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建议 113.73、113.74、114.7、114.8 的执行情况)

47. 2016 年 3 月 26 日，土库曼斯坦通过了新版《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根据该法规定，土库曼斯坦作为一个民主、法制和世俗的国家，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确保人人平等，不论其宗教信仰为何，承认伊斯兰教在人民的文化和精神生活发展方面的历史作用，尊重其他宗教，承认宗教间协商、宗教宽容和尊重公民宗教信仰的重要性。

48.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共有 131 个宗教组织进行了登记。其中包括：108 个信奉伊斯兰教的组织(103 个逊尼派，5 个什叶派)，12 个东正教组织和 11 个信奉其他宗教的组织。

49. 2017 年，土库曼斯坦司法部新注册了 5 个宗教组织。

50. 允许引入宗教文献和用具以满足教会的需要。索夫里诺宗教制品厂从俄罗斯联邦采购宗教文献和用具便是一个实例。

51. 在宗教组织工作委员会的协助下，考虑到土库曼公民的要求，每年有 1,500 多名不同民族和性别的人前往麦加朝圣。

52. 2013-2017 年期间，来自俄罗斯、德国、阿根廷、乌克兰、美国、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和伊朗的各宗教精神领袖在土库曼斯坦的教堂和宗教教堂举行了祈祷仪式。

53. 土库曼斯坦与欧安组织驻阿什哈巴德中心在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国际标准领域开展合作。

54. 2015 年 5 月和 2016 年 6 月，在阿什哈巴德市举行了关于“促进实施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国际标准”的研讨会，参会的还有来自英国的国际专家。2015 年 8 月，欧安组织中心组织国家机构代表赴美利坚合众国考察访问，目的是对在宗教和信仰领域遵守人权与自由的经验进行研究。

55. 2017 年 7 月，在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民主人权办)关于“通过促进整个中亚地区的宗教和信仰自由来加强安全和社会凝聚力”的区域项目框架内，土库曼政府国家机关的 16 名代表参加了在华沙市举办的宗教和信仰自由指导教师培训班。2018 年将继续开展工作，通过提高知识与技能来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



56. 《土库曼斯坦宪法》保障公民依照法定程序举行会议、集会、游行示威和其他群体活动的自由(第 43 条)。《土库曼斯坦组织和举行会议、集会、游行示威及其它群体活动法》(2015 年 2 月 28 日)规定: 群体活动参加者有权根据群体活动的目标参与讨论、决策和其他集体行动; 接收并向国家权力机关、社会团体和宗教组织、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与组织转交公民的要求和其他申请。

57. 土库曼斯坦关于组织和举行群体活动的法律并未规定禁止组织和实施未经预先计划的群体活动, 但其前提条件是确保公共安全, 以及确保公民的生命、健康和福利以及社会的精神和道德价值得到保护。

58. 目前, 土库曼斯坦议会一直致力于完善国家立法, 旨在研究简化社会团体登记程序的问题、扩大可举行和平集会的场所范围, 并确保对自发性群体活动进行管制。

#### 言论和表达自由(建议 113.69、113.78、113.83、113.84、113.85、113.86、113.87、113.89、112.59、112.60、112.61、112.62、112.63、113.70(g)、113.67、113.68、113.88、113.87(g)、113.59 的执行情况)

59. 土库曼斯坦正在开展大量工作创建自己的信息和电信基础设施以及信息社会发展所需的法律、组织、财政和教育条件。

60. 《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42 条规定保障每个人思想和言论自由。任何人无权禁止他人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以及阻止他人依法传播自己的思想。

61. 《土库曼斯坦大众传媒法》(2012 年 12 月 22 日)确立了与大众传媒有关的基本政策的基本原则, 根据该法规定, 土库曼斯坦的大众媒体是自由的。

62. 《大众传媒法》第 30 条规定, 新闻工作者的职业是自由的, 并且无需获得许可。新闻工作者有权寻求、征求、接收和传播信息; 获取文件和材料(包含构成国家、商业或受法律保护的其他秘密信息的一部分除外); 访问出现紧急情况的场所, 出现在公民集体聚集的地方; 发放其编写的消息和材料(有其签名、使用笔名或没有签名); 在经其签名后散发的消息和资料中陈述其个人判断与评估; 组织工会、参加他们的活动并享有土库曼斯坦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

63. 该法规定, 人为制造干扰以阻碍稳定接收电视频道和广播频道、广播和电视节目(即在获得许可的广播频段内传播广播电视信号和其他技术信号)的行为需承担责任(第 26 条)。

64. 2014 年 5 月 3 日, 《土库曼斯坦信息及其保护法》获得通过, 该法规定对在行使搜索、收集、接收、发送、生产、存储、提供、传播和使用信息的权利时以及在使用信息技术和保护信息时出现的各种关系进行协调。

65. 2014 年 12 月, 《土库曼斯坦互联网发展和互联网服务法》获得通过, 该法规定, 国家保障土库曼斯坦公民与互联网相关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以及土库曼斯坦的国家利益(第 3 条), 并确保土库曼斯坦公民使用互联网并获取网上信息的权利和自由(第 6 条)。国家在互联网服务领域的政策的优先方向之一是通过建造国有机构和非国有机构的基础设施并为此提供支持来确保普遍和平等地使用互联网连接服务, 而这些国有机构和非国有机构主要提供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设备以便使用(第 7 条)。

66. 互联网服务是土库曼斯坦所有公民可以获取的信息来源。目前，国内的教育机构均配备了现代化的多媒体和计算机设备，采用交互式教学方法，让年轻人能够接受世界一流的教育、丰富内心世界、开阔视野，以及了解科学成果。国内各级教育机构的所有学生都使用电子图书馆的服务，并可以使用全球互联网的服务。在首都和国内各州都设有网吧供公众使用。2016 年，互联网服务用户人数达 239.5 万，是 2013 年的 1.5 倍多。

#### 仇恨犯罪(平等和不歧视)(建议 113.55 的执行情况)

67. 《土库曼斯坦宪法》保障自然人与公民平等和公民权利与自由，以及自然人和公民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一律平等，不分国籍、肤色、性别、出身、财产状况和职务、居住地、语言、宗教信仰、政治见解或其他情况。与此同时，根据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国际公约和其他文书的规定，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国家保障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人人平等。任何情况都不能成为歧视自然人与公民的理由。

68. 《土库曼斯坦刑法典》第 177 条规定惩治故意煽动社会、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仇恨或纠纷、侮辱国家尊严以及因公民对宗教、社会、民族、族裔或种族归属的态度而宣传其具有特殊性或劣等性的行为。

69. 考虑到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土库曼斯坦议会目前正在对国际经验和发达国家的工作实践进行研究，以便分析是否有可能进一步完善国家立法，使其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持一致。

#### 酷刑(警告和禁止)(建议 113.58、113.69、113.70 的执行情况)

70. 根据《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33 条的规定，任何人都不得遭受酷刑、暴力、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未经其本人同意不得进行医学、科学或其他实验。《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62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受迫提供不利于自己和近亲的供词和说明。通过造成心理或身体影响取得的证据以及通过其他非法手段获得的证据不具有法律效力。

71. 现行《土库曼斯坦刑法典》新增了第 182<sup>1</sup> 条。根据类似的国际法律概念“酷刑”对“酷刑”行为进行限定，并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的规定进行说明。

72. 《土库曼斯坦刑法典》规定惩治以酷刑或具有酷刑性质的方式蓄意对健康造成中度伤害的行为(第 108 条)。

73. 土库曼斯坦内务部的数据表明，迄今为止，没有收到被拘留者对使用酷刑和有损人尊严的行为的投诉和声明，也没有登记过酷刑或虐待相关情况。

74. 土库曼斯坦最高法院的数据表明，未审理过与《土库曼斯坦刑法典》第 182<sup>1</sup> 条(“酷刑”条款)相关的案件。

## 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

75. 在土库曼斯坦政府奉行的关于执行联合国基本人权公约以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义务的政策框架内，必须注意与人权高专办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建立的合作关系。

76. 这种互动旨在在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内交换意见，包括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代表定期会晤。因此，2017年5月17日和9月12日在瑞士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专家举行了会晤。会谈中，土库曼斯坦方面提供了有关土库曼斯坦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立场的信息。

77. 在会谈过程中，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专家表示愿意继续与土库曼斯坦政府就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相关问题保持对话。与此同时，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保证说，在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例会上编写本工作组的报告时，将会考虑这些会晤结果以及土库曼斯坦方面定期提供的有关土库曼斯坦惩教机构个别服刑人员的信息。

### 拘留条件(建议 113.61、113.62、113.63、113.64、113.65、113.66、113.72、112.57 的执行情况)

78. 国际组织代表进入羁押场所探视。土库曼斯坦内务部就允许国际组织代表进入羁押场所问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欧安组织开展密切合作。土库曼斯坦政府和红十字委员会中亚区域代表处每年都会在监狱系统领域的多边合作框架内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从2011年到2014年，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在监狱系统的不同机构进行了6次人道主义访问。

79. 2014年7月，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参观了达沙古兹韦莱亚特警察局 DZ-K/8 号女子监狱，该监狱的建设施工由他们监督，此后女囚均转入此处关押。

80. 2014年8月19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驻阿什哈巴德中心主任访问了上述女子监狱。

81. 2015年9月28日，英国、美利坚合众国、德国、法国驻土库曼斯坦外交使团团团长和开发署驻土库曼斯坦负责人、欧洲联盟阿什哈巴德市办公室主任访问了达沙古兹维拉特警察局 DZ-K/8 号女子监狱。

82. 目前，土库曼斯坦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编写双方关于针对囚犯开展合作与人道主义活动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83. 土库曼斯坦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的《2018年合作计划》已经签署，该计划规定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措施。

84. 2016年12月6日对马雷州拜拉玛利市警察局少年犯教养所以及2017年1月31日对达沙古兹州警察局 DZ-K/8 号女子监狱进行访问的是由一些国际组织驻土库曼斯坦代表以及一些欧洲国家和美国驻土库曼斯坦大使代表组成的代表团，其中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安组织驻阿什哈巴德中心、欧盟联络办公室、美国大使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意大利共和国大使馆、法兰西共和国大使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

85. 2017年11月13日，未成年人权利问题国际顾问和儿基会驻土库曼斯坦办事处儿童权利监测干事访问了拜拉玛利市的MR-K/18号少年犯教养所。

86. 目前，正在通过外交途径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土库曼斯坦大使馆就一些欧洲国家和美国驻土库曼斯坦大使代表以及一些国际组织驻土库曼斯坦代表访问男子监狱一事进行信函往来。

87. **关于监狱监管的国家法律**——土库曼斯坦与刑事执行有关的法律，包括《刑事执行法典》(2011年)以及在此基础上通过的其他规范性法案，这些规范性法案制定了执行处罚的一般规定与原则，规范了执行刑罚、服刑以及对囚犯使用其他刑事法律措施的程序和条件。

88. 拘留场所由土库曼斯坦内务部惩罚执行局监督委员会持续监控，该委员会会定期探视囚犯并了解囚犯的状况和拘留条件。

89. 2010年3月31日土库曼斯坦总统决议核准了《监督委员会条例》。监督委员会根据每年经核准的计划对监狱进行访问。在2010年至2017年期间，共对惩戒机构、审前拘留中心和特别康复中心进行了68次访问。

90. 监督委员会作为独立的监管机构负责监测惩戒机构内法律遵守情况、囚犯关押秩序和条件的遵守情况，是否确保为囚犯提供适当的生活和卫生条件、是否吸收囚犯从事对社会有益的工作、是否向囚犯提供医疗援助、关于囚犯提前释放、剩余刑期用较轻的惩罚方式替代的相关法律规范的遵守情况，以及组织并准许囚犯与其亲属和其他人员见面的情况，囚犯传递、接收或发送包裹、邮件、汇款、信函的程序遵守情况。

91. 依照《监察专员法》第18条的规定，监察专员有权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自由到访国家权力机关、地方政府、企业、机构和组织(不论其组织和法律形式以及所有制形式如何)、惩戒机构和其他专门机构、审前拘留所、监狱、土库曼斯坦武装部队、其他部队和军事机构，并在现场独立地或与主管国家机关、官员、公职人员共同开展工作检查。

92. 向惩戒机构服刑人员提供必要的居住和生活条件。囚犯使用的囚室、所有卧室和卫生设施符合所有防疫和卫生要求以及土库曼斯坦的气候条件。为使囚犯保持良好的健康状况，确保囚犯拥有足够的生活空间并获得充足的空气和光线。羁押场所的照明、供暖、通风和设施要符合囚犯的健康要求。人工照明足以让囚犯阅读或工作，但不会损害他们的视力。

93. 根据土库曼斯坦的法律，教养所内每个囚犯的最低生活空间标准不得低于4平方米，监狱内——不得低于3平方米，女子监狱、教管所和医疗惩戒机构——不低于5平方米。为确保实际情况与这些要求相一致，国内惩戒机构正在持续开展工作，以修复、重建、改善日常生活条件，向囚犯提供医疗服务和就业保障。

94. 现有设施的大修和现代化改造工作已经展开并正在进行。2011年至2017年期间，国家从国家预算中拨款6,700多万美元用于监狱系统设施建设、大修以及医疗设备采购。利用拨款资金在巴尔坎州警察局建造了新的审前拘留所(BL-D/5号拘留所)，在马雷州拜拉玛利市警察局MR-K/16号监狱建造了健康之家，在阿哈尔州警察局AH-D/1号监狱建造了住宅楼，在阿哈尔州吉奥克泰佩区的AH-K/3号监狱建造了综合设施等。

95. 其中，2017 年划拨的 631.7 万美元款项主要用于：对部分建筑物进行大修，建造楼房和设施，改善卫生条件，更新土库曼斯坦内务部惩罚执行局的一些惩教机构的供电和供水系统。因此，该笔款项截至目前已使用了约 82%。

96. 2011 年 3 月 25 日通过《土库曼斯坦刑事执行法典》后，土库曼斯坦内务部更新了规范性法案，使关押制度、保护、拘留条件和规则以及许多其他问题与法律保持一致。

97. 所有惩教机构均设有浴室和洗衣房。每月必须对所有场所进行一次卫生清理。当地卫生防疫站定期在惩教机构进行卫生和流行病学监测。

98. 根据作息时间，保障向每名囚犯提供在数量和质量上能够维持其健康和体力的个人卫生用品、食品、床上用品、药品和其他基本必需品，费用从土库曼斯坦国家预算中划拨。

99. 提高被定罪的怀孕妇女、哺乳母亲、少年犯、生病的囚犯以及一级、二级残疾人的伙食标准(“关于惩教机构、审前拘留所和特别康复中心关押人员的伙食和其他物质生活保障的标准”的 2014 年 4 月 11 日土库曼斯坦总统决议)。

100. 被羁押的女性囚犯人数约占囚犯总数的 10%。

101. 少年犯与成年囚犯完全分开关押。在土库曼斯坦拜拉玛利市有一个 MR-K/18 号少年犯教养所，此处关押着 85 名被拘留者，其中 38 人是未成年人。2016 年，少年犯人数占囚犯总数的 2%，对 82%的少年犯使用了非监禁类惩罚措施。

102. 囚犯的被服供给标准(家具和其他家用设备、通讯设备等)由内务部的相应命令批准(2014 年 7 月 21 日第 184 号命令)。

103. 医疗队向监狱的囚犯提供医疗服务，而医疗惩教机构主要负责对酗酒、吸毒和药物滥用导致的开放型肺结核病患者进行调养和住院治疗。需要专门医疗服务的囚犯将被转移到马雷州警察局的 MR-K/15 号中心医院。在与当地卫生部门紧密配合下向囚犯提供医疗和预防护理，并依照土库曼斯坦法律和内部规定予以实施。

104. 2011 年至 2017 年期间，从国家预算中拨款 3,589,462 美元用于购买现代化医疗设备，其中 2017 年的数额为 2,235,742 美元。

105. 在土库曼斯坦内务部惩罚执行局年度工作计划框架内，2013-2017 年期间专门成立的视察小组对达沙古兹州警察局 DZ-K/8 号女子监狱进行了 98 次视察活动，对其进行了检查、评价、提供了实际援助以及开展了现场培训。

#### **禁止奴役和人口贩运(建议 112.34、112.35、112.36、112.38 的执行情况)**

106. 国家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政策旨在保护个人和社会，完善立法，预防、查明和消除人口贩运活动，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身体、心理和社会康复创造有利条件，以及履行土库曼斯坦在这一领域的国际义务。

107. 2016 年 10 月 15 日，《土库曼斯坦打击人口贩运法》获得通过，其中载有与辨识人口贩运受害者以及给予人口贩运受害者相应身份的程序有关的规则，以及旨在有效抵制人口贩运活动的其他方面内容。

108. 根据法律规定，对《土库曼斯坦刑法典》、《土库曼斯坦行政违法法典》和《土库曼斯坦律师和律师活动法》进行了相关修正和增补。

109. 2016 年 1 月 12 日，土库曼斯坦《被害人、证人和其他刑事诉讼参与者国家保护法》获得通过，该法建立了对受害人、证人和其他刑事诉讼参与者采取国家保护措施的制度，其中包括针对这些人的安全措施和社会保护措施，该法还确定了使用这些措施的依据和规则。

110. 涉及人口贩运的罪行并不普遍，因为 2016 年此类案件仅占所审理案件总数的 0.03%，罪犯数量占犯人总数的 0.02%。

111. 土库曼斯坦内务部数据指出，2013-2017 年期间，在土库曼斯坦境内依据《土库曼斯坦刑法典》第 129<sup>1</sup> 条(“人口贩运”)提起的刑事案件共有 23 起，其中有 45 人被登记为人口贩运受害者，2017 年仅登记了一起此类犯罪案件。23 名土库曼斯坦公民因实施这些罪行而被追究刑事责任。

112. 2016 年 3 月 18 日土库曼斯坦总统决议批准了《土库曼斯坦 2016-2018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这份综合性文件确定并实施了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的具体措施。已经制定了人口贩运受害者辨识标准操作程序草案并正在制定《人口贩运受害者遣返条例》，这是监测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一种标准形式。编写并出版了关于人权、移民权利、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信息材料(须知、小册子)。2016-2017 年期间，在国际移民组织驻土库曼斯坦代表处的协助下，共举办了 14 次研讨会和工作会议，其中包括区域会议，还为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法官、社会团体代表、地方当局代表举办了 11 次培训班，同时也邀请了国际专家/培训人员参与。

#### 四.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建议 112.72、112.73、112.66、112.67、112.75、112.76 的执行情况)

113. 《土库曼斯坦宪法》在加强国家法律基础、成功实施国内社会和经济改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14. 土库曼斯坦已通过并正在执行《土库曼斯坦 2011-2030 年社会经济发展纲要》、经修订的《土库曼斯坦总统至 2020 年改造农村、乡镇、城市和中心区域居民社会日常生活条件的国家纲要》和《土库曼斯坦总统 2018-2024 年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115. 考虑到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和行动计划在土库曼斯坦实施的改革，定期对立法进行完善，其中包括关于居民社会保障问题的立法。特别是，通过的《土库曼斯坦预算法》也侧重于社会领域发展和全面的社会支持。每年划拨超过 75% 的预算资金用于发展社会领域。

116. 近年来，在生产和社会领域投入了巨额资金(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0% 以上)，这反映出土库曼斯坦加快了进入世界发达国家之列的速度。

117. 自 2012 年 10 月以来，土库曼斯坦已成为人均收入高于平均水平的国家，这证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很有成效。

118. 国内生产总值增幅稳居高位。因此，土库曼斯坦 2017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 6.5%。

119. 所有纲要、行动计划和通过的其他立法和规范性法律文书都规定了不允许降低居民生活水平的战略措施。

120. 每年土库曼斯坦总统都颁布法令，将养老金、社会福利、助学金和所有经济部门员工薪金增加 10%。社会领域的国家拨款数额也一直在增加。

121. 2013-2017 年期间，学前教育机构数量增加了 130 个，国内总数为 1,066 个。这使得学前教育机构的学生人数增加了 5.63 万人，学生总数达到 24.49 万人。

122. 2013-2017 年间，普通教育学校网络增加了 83 个，全国的网络总数达到 1,865 个，学生数量增加了 24.13 万人，到 2017 年末达到了 120.31 万人。

123. 全国有 42 所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 2.17 万人。与 2013 年相比，职业学校数量增加了 5 所，在校学生人数增加了 7,200 人。

124. 每年在国内外教育机构学习的学生人数都在增加。2017 年，高等教育机构学生总数达 4.13 万人，较 2013 年增加了 38%。

#### 健康权(建议 112.69、112.70 的执行情况)

125. 卫生领域改革的主要表现是 2017 年这方面预算增加了 21%。预算的很大一部分用于实施保护生殖健康、母亲、儿童、青年和其他群体健康的各项方案。

126. 2013-2017 年期间，农村医疗卫生机构的物质技术基础得到加强。依靠从地方预算中划拨的资金新建了 28 个、改建了 64 个州立医院、农村健康之家和健康中心，配备了现代化医疗设备和救护车，从而扩大了向人民提供医疗服务的规模。

127. 30 个投入运营的新机构使卫生基础设施得到了加强，其中包括阿什哈巴德市和各州中心的 4 个市级健康之家，5 个紧急救护服务中心；大型国际中心(牙科、心脏内科、神经内科、内分泌科和外科、妇婴保健)；3 个疗养院；公共卫生和营养中心；预防特别危险感染中心；形态和科学培训中心。此外，还重建了两个大学诊所——眼科和口腔科。

128. 目前，土库曼纳巴德市正在建造一个拥有 680 张床位的综合医院，马雷市正在建造拥有 120 张床位的妇幼保健中心，而在阿瓦萨国家旅游区内正在建造一个拥有 200 张床位的疗养院。

129. 在国立医科大学新开设了两个系——运动医学系和军事医学系，并且引入了新专业——康复医学和非传统医学。完善了 130 门本科生课程和 47 门研究生课程。

130. 为提高国内所有居民获得优质医疗服务的机会，正在实施制药业发展战略。2013-2017 年期间，“土库曼出口商”协会的制药企业数量几乎翻了一番，产量增加 4 倍。该协会企业生产的药品和医疗产品中有 400 多种列入了居民在购买时可享受优惠的药品清单。

131. 与 2012 年相比, 2016 年出生婴儿数量增加了 6%; 孕产妇死亡率为每 10 万名活产婴儿死亡 3.6 人。

132. 婴儿死亡率为每千名活产婴儿死亡 21.0 人; 新生儿死亡率(出生第一个月内的死亡概率)为每千名活产婴儿死亡 13.0 人; 专业接生的婴儿出生比例为 100%; 产前检查(至少就诊一次)覆盖率达 99.9%; 15-49 岁已婚妇女使用避孕药具的比例为 50.2%。<sup>1</sup>

133. 根据土库曼斯坦《公民保健法》(2015 年 5 月 23 日), 未满 18 周岁的人在得到父母(父母替代者)的书面同意以及获得医疗咨询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的情况下, 应实施人工终止妊娠。

134. 在出生当天按照国家预防接种日历进行接种的 24-35 个月大的儿童比例为 95.3%。<sup>2</sup>

135. 筛查方案的推出有助于早期发现癌症患者。

136. 正在采取措施, 通过媒体提高公众对健康、健康生活方式、不良习惯、预防传染病和非传染病问题的认识。

#### 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建议 112.74、112.75、112.76 的执行情况)

137. 国家正在新版《土库曼斯坦总统至 2020 年改造农村、乡镇、城市和中心区域居民社会日常生活条件的国家纲要》和《土库曼斯坦居民点清洁饮用水总体保障方案》框架内开展相关活动以改善农村居民的社会生活条件。

138. 在为保障居民获得饮用水而实施的“农村”计划框架内, 自 2008 年以来共铺设了 9,200 多公里的管道、1,700 公里的排水渠, 建造了约 600 口井、6 个水处理厂和 5 个排水设施。

139. 在《土库曼斯坦到 2020 年居民点清洁饮用水总体保障方案》框架内所作的努力改善了饮用水的供应。因此, 使用经过改善的饮用水源的家庭成员比例从 70.8%<sup>3</sup> 增加到 82.8%。在城市地区, 清洁饮用水的使用几乎已经普及, 比例达到 97.8%, 在农村地区该比例则为 73.2%。<sup>4</sup>

140. 卫生和医药工业部国家卫生和流行病服务机构持续监测饮用水的生产和消耗情况。使用经过改进的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始终很高, 达到 99%。使用经过改进的(并非与他人共用)卫生设施的家庭成员比例为 98.6%。<sup>5</sup>

#### 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建议 112.77、112.78、112.79 的执行情况)

141. 在《土库曼斯坦抗击艾滋病毒感染国家方案》框架内继续开展活动, 扩大各种人群进行艾滋病毒咨询和检测的机会, 提高居民特别是年轻人对预防艾滋病毒感染的方法的认识。

142. 制订了关于预防艾滋病毒感染的指南和临床规程(2013 年、2015 年)。

143. 必须对孕妇、献血者和受血者、接触生物液体的医务人员、接受手术治疗的患者、患有肿瘤疾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和其他传染病的患者实施免费的艾滋病毒检测。



144. 2016 年,《土库曼斯坦防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感染)引起的疾病扩散法》获得通过,该法反映了在防止艾滋病毒感染扩散领域实施国家监管的机构的权限范围。确定了用于检测艾滋病毒的体检类型和接受用于检测艾滋病毒的强制体检的人群清单。

145. 艾滋病预防中心的专家针对包括初级医务工作者在内的医疗工作者就艾滋病病毒预防和安全医疗操作问题举办了 6,000 多次培训。

146. 为了提高普通教育学校、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的年轻人对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举办了 3,000 次“圆桌会议”,参与人数超过 13.5 万人;开展了约 2,000 次对话,进行了视频展示并发放了印刷品和小册子,参与人数超过 11.8 万人。

147. 在军队、边防部队和内务部部队的新兵和军人中举行了 720 次对话,参与人数超过 7.2 万人,进行了录像片展示并发放了小册子。

148. 通过拨打国家艾滋病预防中心的“热线电话”,包括风险人群在内的居民可匿名获得免费信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约有 3,000 人接受了相关咨询。

#### 教育权(建议 113.20、112.82、112.83、112.80、112.81、12.70(g)的执行情况)

149. 2013 年,土库曼斯坦总统签署了“关于完善土库曼斯坦教育制度”的法令。土库曼斯坦总统决议批准了《过渡到 12 年普通中等教育的概念》。同年,新版《土库曼斯坦教育法》获得通过。

150. 在中学教学大纲中引入了新课程:经济基础、生态学、土库曼斯坦文化遗产、世界文化、行为文化、信息通信和创新技术、模拟和绘图等。

151. 从 2014-2015 学年开始,实行两级高等教育制度(学士、硕士)。

152. 职业学校的招生人数每年都在增加。

153. 创造条件使每名大学生和中学生都能进入国内信息系统和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世界领先的科学教育机构以及制造业和服务业公司。

154. 土库曼斯坦教育机构的大学生、中学生和教师每年参加一系列互联网奥林匹克竞赛并获得奖项。2017 年,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和教师在国际互联网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了 197 块各类奖牌,比 2013 年增加了 131 块,而当年共获得了 66 块奖牌。

155. 小学教师人数从 2013/2014 学年的 1.55 万人增加到 2016/2017 学年的 1.93 万人。

156. 国内有的教育机构同时使用本国语言和俄语进行教学。

157. 与 2013/2014 学年相比,2016/2017 学年的高等教育系统中男女生人数比例从 0.52 上升到 0.56。

158. 2013/2014 学年在中学就读的残疾人人数占 0.2%,2016/2017 学年的这一比例为 0.3%。在 2016/17 学年之前没有在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进行过这类人员

统计，而 2016/17 学年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这项指标分别为 0.01% 和 0.03%。

159. 土库曼斯坦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识字率为 99.9%。<sup>6</sup>

160. 2016 年教育经费支出占土库曼斯坦国家预算支出的 23% 以上。

### 发展权(建议 112.68、112.84 的执行情况)

161. 土库曼斯坦是世界上首批开始就适应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磋商的国家之一。土库曼斯坦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在土库曼斯坦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了三个阶段。技术任务的第一阶段于 2015 年 10 月启动，并于 2016 年 3 月结束。根据磋商结果，169 项任务中有 121 项被建议采纳且无需更改，27 项任务根据国情进行了调整，197 项被采纳，其中包括 39 项国家指标。

162. 2016 年 9 月，土库曼斯坦内阁批准了适合本国国情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任务和指标清单。

163.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土库曼斯坦总统批准了关于在土库曼斯坦实施联合国各会员国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行动计划。

164. 土库曼斯坦在政治和技术层面建立了两级制度——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高级别委员会和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部门间技术委员会。

165. 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部门间技术协调委员会由土库曼斯坦财政和经济部牵头。

### 妇女权利(建议 112.84、112.44、112.42、112.51、112.53、112.49、112.32、112.30(g)、112.40、112.49、112.46 的执行情况)

#### 对妇女的歧视(112.46、112.45、112.47、112.48、112.41、112.33、112.43、112.50)

166. 国家在确保公民享有平等权利和自由的宪法原则以及履行性别平等方面的国际义务上具有决定性作用。

167. 性别发展问题已被纳入《土库曼斯坦社会经济发展国家纲要》。

168. 2015 年 1 月 22 日，土库曼斯坦总统决议核准了《土库曼斯坦 2015-2020 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下文简称《国家行动计划》)。《国家行动计划》是一份综合性文件，其中规定了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战略目标，以便为进一步扩大妇女在国内社会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人道主义生活中的参与度创造必要条件。

169. 2015 年 8 月 18 日，土库曼斯坦议会通过了《土库曼斯坦妇女平等国家保障法》，该法规定提供国家保障，确保男子和妇女在国家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在任何活动领域都禁止歧视妇女。公开和非公开歧视妇女者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70. 《土库曼斯坦宪法》和国家劳动法保障每个人工作的权利，自行选择专业、职业和工作地点的权利以及获得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171. 《土库曼斯坦劳动法典》规定禁止在劳动关系中以任何理由歧视他人。
172. 土库曼斯坦《居民就业法》(2016年6月18日)规定为居民提供法律保护,使其免遭任何形式的歧视、没有根据地拒绝聘用、非法解雇、终止劳动合同和失业。
173. 为保护母亲和儿童,以及保护劳动妇女和儿童、残疾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土库曼斯坦劳动法典》规定这类公民的工作具有可调整的特点,这反映出国家特别关注需要加强社会和法律保护的人员。妇女不论工龄多长,在子女未满三岁之前都有权获得无薪假期照料儿童。该假期同样适用于实际照顾孩子的人,包括孩子的父亲。在休假照顾孩子期间,员工的工作岗位(职位)需得到保留(第97条)。
174. 按照土库曼斯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命令,国家服务部门“土库曼斯坦边防部队”及卫生和医药工业部于2016年8月批准了妇女和18岁以下人员在手动抬举和搬运重物时的最大允许负荷标准。
175. 目前,土库曼斯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卫生和医药工业部正在共同制定一份工作条件有害且危险的工作、职业与职位清单,其中对雇用妇女就业进行了限制。
176. 妇女参与劳动的程度也反映了她们的经济活动水平。因此,2016年,在经济活动人口中,妇女占42.8%,在经济活动就业人口中妇女占45.1%。
177. 为创造充足的机会和条件实现公民工作的宪法权利、提高居民体面工作的水平和发展国家生产力,2015年5月,土库曼斯坦总统签署了一项决议,批准了《土库曼斯坦2015-2020年完善劳动就业和创造新的就业岗位纲要》和用于实施该纲要的《行动计划》。
178. 2016年在土库曼斯坦共创造了7,800个新的工作岗位,2017年这一数字为5,500个工作岗位。制造业企业的就业人数增加近3倍。
179. 2017年,居民就业机构共登记有7.4万人,2015年这一数字为8.03万人。2017年就业公民的比例为92%,2015年为92.2%。2017年,在居民就业机构登记的人员中妇女占30%,2015年这一数字为29%。2017年,进行登记的妇女就业率为89.2%,2015年为89.3%。
180. 2016年1月,土库曼斯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下令批准了一项条例,规定将企业为按照个人康复计划找工作的残疾人以及抚养未成年子女或残疾儿童的单身和多子女父母保留的工作岗位比重调整到占企业员工总数的5%。
181. 《土库曼斯坦宪法》第49条规定,受雇人员有权获得与劳动数量和质量相应的报酬。这笔报酬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土库曼斯坦劳动法典》的个别条款与《宪法》的这项规定一致。
182. 同工同酬原则不是形式上的,而是在社会和法律实践中得到应用。
183. 国家统计的官方数据显示,土库曼斯坦经济部门中妇女的工资水平相当高。如果2015年土库曼斯坦的总体经济情况为妇女工资比男子工资低13%,那么2016年这一数字则为12%。

184. 在《土库曼斯坦 2016-2020 年人权领域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土库曼斯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土库曼斯坦合作实施“2017-2019 年提高制定和实施劳动与就业政策的潜力”项目，其目标是协助制定和实施劳动与就业领域的各项计划和战略。

185. 特别重视在这一领域建立和深化国际合作，主要是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合作，这有助于进一步制定在该地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的战略、完善国家立法、增强妇女权能，以及最大限度地保护她们的利益。

186. 土库曼斯坦当选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2016-2018 年成员、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8-2022 年成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8-2020 年成员，为土库曼斯坦参与编写和制定全球一级的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提供了广泛的机会。在这些委员会框架内开展的国际活动更有助于在进一步推行性别平等领域的国际标准方面取得更好的成果。

### **暴力侵害妇女/性别暴力、家庭暴力(建议 113.51、113.50、113.52、113.54、113.53 的执行情况)**

187. 根据《土库曼斯坦男女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国家保障法》的规定，土库曼斯坦保障男子和妇女在受保护以免遭性侵犯、绑架和人口贩运方面享有平等权利(第 24 条)。实施此类行为的人员需承担《土库曼斯坦刑法典》规定的刑事责任。

188. 土库曼斯坦法律没有规定“家庭暴力”是一种犯罪行为。但是，《土库曼斯坦刑法典》将日常生活中的一些违法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相关规范规定，旨在贬低人的荣誉和尊严、虐待、造成各种人身伤害(包括对妇女)的违法行为将受到惩治。

189. 《土库曼斯坦 2015-2020 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的任务之一是分析土库曼斯坦是否有可能通过一部将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同时还研究了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分布、原因和后果。

190. 2014-2015 年期间，在国际专家的参与下，土库曼斯坦与人口基金驻土库曼斯坦代表处合作举办了应用研讨会，以确定开展调查的方法，并通过考察访问了解外国在家庭暴力方面的立法以及相关法律的实际应用。

191. 目前，已经制定了问卷调查表，以研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普遍程度。

192. 根据调查结果，将提出建议，从而对现行国家法律进行修订和增补，或对制定家庭暴力法案的合理性问题进行论证。

### **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建议 113.52 的执行情况)**

193. 根据《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45 条，土库曼斯坦公民有权直接或通过其自由选举的代表参与管理社会和国家事务。《土库曼斯坦宪法》保证土库曼斯坦公民有权参加选举和被选入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构。土库曼斯坦公民享有凭借自己的能力和职业素养获得国家机关职务的平等权利(第 46 条)。

194. 《土库曼斯坦选举法》(2013 年 5 月 4 日)允许公民在年满 18 岁时参加选举、当选以及参加全民公决(第 3 条)。

195. 在土库曼斯坦议会的 125 名代表中, 女性占 26.4%。国家议会的议长和副议长均为女性。在国家各级权力机关的代表和执行机构中都有女性任职。

196. 土库曼斯坦《国家机关职务法》(2016 年 3 月 26 日)从立法层面规定了男女平等获得国家机关职务。由于妇女的受教育水平和活动积极性高, 她们在国家权力机关所有部门和国家经济领域范围内都有广泛的代表性, 同时还积极参与土库曼斯坦的社会和政治生活。妇女和男子均可参与国家事务管理和外交活动。例如, 土库曼斯坦驻联合国大使(常驻代表)以及土库曼斯坦驻华大使都是女性。

197. 根据《土库曼斯坦政党法》(2012 年 1 月 10 日)的规定, 土库曼斯坦公民在创建政党和自由参与其活动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在土库曼斯坦注册的三个政党中, 妇女代表人数众多。

#### 少数群体(平等和不歧视)(建议 112.25、113.57、113.56、113.54、113.55、113.56 的执行情况)

198. 《土库曼斯坦劳动法典》、《土库曼斯坦居民社会保障法典》、《土库曼斯坦居民就业法》和土库曼斯坦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书载有自然人和公民享有平等权利与自由(不论其国籍)的宪法原则。

199. 就业统计数据、劳动和社会统计数据并未收集有关公民民族属性的数据, 因为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所有公民都有权平等参加工作以及养老和社会保障事务。

200. 未查明有限制少数族裔和少数民族人士获得保健服务的事实。

#### 儿童权利(建议 112.28、112.26、112.31、112.27、112.29、112.58 的执行情况)

201. 根据《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40 条, 家庭、母亲身份、父亲身份和童年都受国家保护。家长或其替代者有权利和义务养育儿童, 关心他们的健康、发展、教育, 为他们做好工作准备, 向他们灌输尊重法律、历史和民族传统的文化。国家为实现青年的权利和自由创造条件并促进青年的全面发展。

202. 为了完善保护儿童权利的形式和方法, 土库曼斯坦总统于 2012 年 6 月 1 日通过了“关于批准土库曼斯坦 2012-2016 年发展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总纲要”的决议。该纲要旨在防止未成年人犯罪和违法行为的发生与再次发生, 以及在司法程序中关心和尊重儿童权利并根据国家和普世价值对儿童进行教育。

203. 在《总纲要》的执行框架内, 实施了立法和体制措施。目前, 土库曼斯坦与儿基会驻土库曼斯坦办事处正在开展合作, 共同评估《总纲要》, 以分析所取得的进展并确定下一阶段发展的潜在方向。

## 童工

204. 新版《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49 条引入了一项禁止强迫劳动和最恶劣形式童工的规范。

205. 2016 年 6 月对《土库曼斯坦劳动法典》进行了修订，根据该修订案，最低就业年龄为 18 岁。与 18 岁以下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必须在征得其父母(监护人)一方的同意后方可进行。对《土库曼斯坦居民社会保障法典》、《土库曼斯坦儿童权利国家保障法》和《道路安全法》也作了相应的修改。

206. 在劳动关系中，未成年人在权利、劳动保护、工作时间、休假和其他工作条件方面等同于成年人，并享有《土库曼斯坦劳动法典》规定的福利。

207. 2013 年在所有登记的就业服务中，18 岁以下儿童占比为 1.2%，2014 年为 0.4%，2015 年为 0.3%，2016 年为 0.1%。

208. 根据 2014 年的统计调查，在土库曼斯坦大中型企业就业的 70.3 万人中，16 岁以下青少年共 34 人(0.005%)，2015 年分别为 72.1 万人中有 19 人未满 16 岁(0.003%)，2016 年为 70.5 万人中有 12 人年龄在 16 岁以下(0.002%)。

209. 土库曼斯坦政府已采取国家措施禁止使用童工，特别是在棉花部门。

210. 根据《土库曼斯坦儿童权利国家保障法》第 38 条，国家保障儿童在工作中免受以法律、经济、社会、医疗和教育手段实施的一切形式的剥削。

211. 在校期间不允许儿童参与农业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其被开除的工作。

212. 如果某教育机构在任何生产(包括农业)中使用童工，则该教育机构的公职人员须对这种行为承担劳动和纪律责任。

213. 根据《土库曼斯坦行政违法法典》第 304 条，不遵守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使用妇女劳动力或未满 18 岁劳动力规定的个人、公职人员和法人将被处以罚款，同时对法人处以为期达三个月的暂停法人活动的行政处罚。

214. 目前，正在与儿基会合作制定《土库曼斯坦儿童国家行动计划》。

## 残疾人(建议 112.11、112.12、112.39 的执行情况)

215. 根据《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54 条)和《土库曼斯坦居民社会保障法典》，确保土库曼斯坦公民在身患疾病和残疾时依据不同年龄享有相应社会保障的权利。《土库曼斯坦劳动法典》还规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禁止拒绝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或为其晋升职务、禁止管理机构主动辞退残疾人、以及禁止未经残疾人同意将残疾人转到其他岗位，除非体检报告表明其健康状况妨碍其履行工作职责或威胁到他人的健康和安全。

216. 法律禁止歧视残疾人，否则将予以起诉。国家保障残疾人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

217. 根据土库曼斯坦《教育法》(2013 年)的规定，国家保障为残疾公民创造条件，使其能够在普通教育机构接受教育(全纳教育)。

218. 根据 2016 年 6 月加入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土库曼斯坦居民社会保障法典》中的“16 岁以下残疾儿童”类别已被替换为“18 岁以下残疾儿

童”。遗属养恤金数额将根据受抚养人的数量增加，还规定向 18 岁以下儿童支付指定养恤金，而不论其是否同时获得国家残疾津贴。

219. 残疾儿童有权正当和全面地参与社会生活。为了向这些儿童提供社会支持并使之适应社会生活，国家提供教育、医疗和康复机构，以便他们获得教育、职业培训和与其健康状况相符的抚育。抚养残疾儿童的父母(法定代表)享有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福利。

220. 《土库曼斯坦居民社会保障法典》规定了残疾人获得社会基础设施的方式。

221. 土库曼斯坦每年都推出符合关于弱势群体获得社会基础设施的国际标准的社会项目。为使城市公共交通更好地服务乘客，购置了舒适的公交车，同时充分考虑了这些公交车对弱势群体的可用性因素。

222. 重新审查用于协调医疗-社会专家委员会组织和鉴定程序的规范性文件，这有助于简化残疾人审查程序。

223. 扩充了卫生机构为残疾人提供的福利清单，其中包括关节置换术。

224. 土库曼斯坦国家统计局委员会与卫生和医疗工业部以及土库曼斯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创建了残疾人登记册。

225. 土库曼斯坦总统 2016 年的决议批准了《工伤事故损害赔偿条例》。

226. 为了创造充分的机会和条件保障残疾人就业，2015 年 5 月，土库曼斯坦总统通过了关于批准《土库曼斯坦到 2020 年完善劳动就业和创造新的就业岗位纲要》和用于实施该纲要的《行动计划》的决议。

227. 2016 年 1 月，土库曼斯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下令批准了一项条例，规定将企业为按照个人康复计划找工作的残疾人以及抚养未成年子女或残疾儿童的单身和多子女父母保留的工作岗位比重调整到占企业员工总数的 5%。

228. 为了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确保他们的工作权利并为其创造合适的工作条件，土库曼斯坦总统 2016 年 10 月的决议批准了《土库曼斯坦 2017-2020 年确保全面落实残疾人工作和就业权利的措施计划》。

229. 企业、组织和机构根据所聘用的残疾人的个人康复计划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土库曼斯坦的劳动法规定了工作条件、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年度基本假期和额外假期。

230. 《土库曼斯坦居民社会保障法典》还规定根据个人康复计划对残疾人进行职业培训。

231. 大中型企业里的残疾劳动者在 2016 年占员工总数的 0.50%(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为 0.38%、0.45%和 0.47%)。

232. 土库曼斯坦养老基金的数据表明，2015 年，残疾劳动者人数占残疾人总数的 5.4%，2016 年该指标为 6.0%。

233. 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土库曼斯坦全国红新月会开展了广泛的工作，为包括残疾人、孤寡老人、孤儿在内的全国最脆弱群体提供社会援助服务。在上述报告期内，土库曼斯坦全国红新月会提供的这种援助受益者包括 9,000 多名残疾人、孤寡老人和孤儿。除此之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土库曼斯坦全国红新月

会根据残疾人的申请向他们发放了 700 多个轮椅和 11 个助听器。此外，根据土库曼斯坦全国红新月会与日本大使馆在 2016 年达成的协议，在土库曼纳巴德的听障儿童寄宿学校建造了温室，以期提高残疾儿童的劳动技能。

## 其他人权问题

234. 土库曼斯坦加入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土库曼斯坦成为中亚第一个加入上述公约的国家。这些文书为有效开展行动以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提供了必要的工具。

235. 通过全面分析，开展了关于在国家法律中落实国际公约规范的立法实践。因此，在研究了关于给予国籍的国内和国际因素后，土库曼斯坦总统签署了命令，根据该命令，在 2011-2016 年期间共有 6,455 人获得了土库曼斯坦国籍。

236. 根据总统库尔班古力·别尔德穆哈梅多夫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命令，1,690 名永久居住在土库曼斯坦的无国籍人士成为了土库曼斯坦公民。这些人来自 21 个民族，其中包括 1,165 名成年人和 525 名 18 岁以下人员。

237. 由于加入了上述条约，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的新标准，为保障自由行动的权利和出国的权利，制定并批准了生物特征护照和新式难民证件、无国籍人士证件，除此之外，还对能够证明土库曼斯坦公民身份的生物特征护照和土库曼斯坦外国公民居住证的构成要素和保护方法进行了改进。

## 注

- <sup>1</sup> Данные по Кластерному обследованию по многим показателям 5 раунда (2015-2016гг.).
- <sup>2</sup> Данные по Кластерному обследованию по многим показателям 5 раунда (2015-2016гг.).
- <sup>3</sup> Данные по Кластерному обследованию по многим показателям 3 раунда (2006г.).
- <sup>4</sup> Данные по Кластерному обследованию по многим показателям 5 раунда (2015-2016 гг.).
- <sup>5</sup> Данные по Кластерному обследованию по многим показателям 5 раунда (2015-2016 гг.).
- <sup>6</sup> По данным переписи населения и жилищного фонда Туркменистана 2012 года.